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

原内容	新内容
<p>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p> <p>.....</p> <p>(二十)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二十一)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十二) 审核财务报告，批准相关信息的披露事宜；</p> <p>.....</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此处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p>	<p>第四条 董事会职权的行使</p> <p>.....</p> <p>(二十) 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二十一)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十二) 审核财务报告；</p> <p>.....</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此处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p>
<p>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通过公司证券部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证券部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长应通过公司证券部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十七条</p> <p>(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十七条</p> <p>(六) 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p> <p>.....</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p> <p>(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审核认可意见。</p> <p>.....</p>	<p>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审核意见。</p> <p>.....</p>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